**问：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“质疑自己”来维权吗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质疑的目的是维护自身正当权益不受侵害，质疑的前提是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而供应商质疑自己不在此范围内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条第一款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